

新政办〔2022〕12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

新洲区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诉讼被告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武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政府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应诉工作,是指在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作为被告依法进行答辩举证、出庭应诉、争议化解、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和抗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诉讼活动。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积极应诉,主动化解行政争议,自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第五条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二章 执法队伍建设及规范行政行为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本机关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本机关法制审查机构和法律顾问的作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应诉工作能力。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规范行政行为,依法制定行政行为操作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梳理可能引起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推进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诉讼纠纷,降低行政诉讼发生率和败诉率。

第三章 行政应诉工作机制

第八条 行政应诉工作应坚持“谁执法谁负责,谁主管谁应诉”的权责统一原则,由应诉责任机关承担行政应诉主体责任,积极应诉,不断提高应诉质量和胜诉率。本办法所称应诉责任机关,是指作出涉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

第九条 以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应诉责任机关:

(一)经区政府行政复议后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区政府作为单独被告的,区司法局为应诉责任机关;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区政府作为共同被告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区司法局分别作为应诉责任机关。

(二)以区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能够确定具体实施部门的,该具体实施部门为应诉责任机关;无法确定具体实施部门的,区司法局为应诉责任机关。区政府作为被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类案件,相关职能部门为应诉责任机关;区政府作为被告的集体土地征收类案件,相关街镇为应诉责任机关;区政府作为被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类案件,由信息公开事项的具体承办机关为应诉责任机关。

(三)多部门共同作出行政行为引起的案件,牵头部门为应诉责任机关。牵头部门不具备相应法定职责或其他难以确定应诉责任机关的,由区司法局指定应诉责任机关。

(四)二审、再审案件,由一审应诉责任机关承办。

第十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司法局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转送给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确定的应诉责任机关。应诉责任机关应当在相关应诉案件答辩期限届满的5个工作日前,指定案件承办人或代理律师组织撰写案件答辩举证材料,经应诉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报区司法局审核,并由区司法局报分管区领导审签,加盖区政府公章后交应诉责任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给案件审理法院。

第十一条 应诉责任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后及时指定案件承办人或代理律师,并确定出庭负责人,报区司法局备案;

(二)组织人员全面收集整理涉案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列明证据目录;

(三)组织撰写行政答辩状;

(四)组织人员出庭应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五)负责应诉案件材料的立卷归档,按照有关规定报备;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以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原则上由分管区领导出庭应诉。应诉责任机关代表区政府应诉时,出庭负责人由应诉责任机关报请分管区领导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区领导实行 AB 角制度,A 角领导因工作等原因无法出庭应诉的,由 B 角领导出庭应诉。出庭负责人无法确定时,由应诉责任机关申请区政府办公室协调确定。

第十三条 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因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环境资源保护等,引发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重大或群体性诉讼案件;

(二)对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三)重大涉外案件;

(四)本级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该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以及人民法院要求该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案件；

(五)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以及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

(六)信访积案当事人寻求司法途径化解行政争议,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行政机关正职出庭的案件。

第十四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年度第一件开庭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区政府正职负责人或其他分管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但经区政府行政复议后引起行政诉讼的,由区司法局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区政府工作部门、各街镇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为被告的年度第一件开庭审理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第十五条 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积极履行应诉职责,庭前要组织人员详细了解全部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熟悉相关法律规定,研判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及适当性,梳理相关诉讼风险并制定应诉方案;庭审中应当积极发表意见,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事实,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开展化解行政争议相关工作,促进案结事了;庭后应当督促本行政机关自觉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

区司法局应当积极组织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人员(执法人员、法制工作人员)旁听、专家点评“三合一”活动以及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

其他不是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但涉

案具体行政行为由该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实施、参与实施或有其他关联性,该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应当派员参加案件旁听。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行“应出尽出、出庭出声”原则。各单位年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率应当达到95%,年度正职负责人出庭出声率应当达到50%。

第十七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各街镇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出庭应诉的,由区司法局提请区政府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区司法局与区人民法院、各行政机关建立信息联动沟通机制,互通行政法制动态和行政诉讼相关信息。

区人民法院与区司法局定期组织召开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工作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疑难或者普遍性问题。

第十九条 区司法局每年度对本区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情况统计和分析,向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应诉即时报告制度,并确定专人负责落实。

行政机关在收到行政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应诉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应诉材料复印件向区司法局进行报备,并告知立案时间。

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行政机关应出具案情汇报材料,全面报告案件进展,分析诉讼风险并制定诉讼方案,将相关信息资料

及时向区司法局报备。

行政机关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法律文书复印件向区司法局进行报备。如果相关法律文书裁判结果对行政机关不利,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上诉、申请再审或抗诉、提出复议或异议等方式主张权利,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原因分析报告和下一步整改应对措施方案等书面报告向区司法局进行报备。

行政机关在收到行政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后,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区司法局的,由区司法局提请区政府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区司法局每年公布本区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典型案例。

第四章 法律文书履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应当自觉履行。

应诉责任机关负责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组织履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督促本机关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

第二十三条 对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应诉责任机关应当提出书面意见,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签后,及时回复人民法院。

第二十四条 应诉责任机关负责行政应诉案件立卷归档工

作。收到结案法律文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诉责任机关应当将行政应诉各环节的法律文书原件和相关材料整理齐全,按年度排列序号,一案一号,装订成卷,存档备查。

第五章 工作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的考核,将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出庭应诉、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执行、行政应诉能力建设、行政诉讼败诉率控制等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绩效考核,并强化对行政败诉案件的绩效考核。各行政机关年度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应当控制在 5% 以内。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应当重点考核以下内容:

- (一)行政应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二)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完成情况;
- (三)承办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完成情况;
-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
- (五)行政应诉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 (六)行政应诉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情况;
- (七)行政应诉组织保障情况;
- (八)其他应当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诉行政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行政诉讼败诉:

- (一)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行政行为的;

- (二) 判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
- (三)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履行给付义务的；
- (四) 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并被撤销或者判决无效的；
- (五) 判决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的。

第二十八条 行政诉讼败诉责任追究的对象：

生效法律文书载明的败诉行政机关为败诉责任单位。败诉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与名义主体不一致的，实施主体视为败诉责任单位；名义主体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败诉行政机关的直接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为败诉追责对象调查范围。

第二十九条 行政诉讼败诉责任追究的情形：

败诉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诉讼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案件败诉的；
- (二) 因在法定期限内未答辩或提交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庭审、调解活动等应诉不当行为导致案件败诉的；
- (三) 其他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案件败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行政败诉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 (一) 因法律适用的理解不一致导致败诉；
- (二) 为履行法定职责经过审慎审查后仍不能作出准确判断

而导致败诉；

(三)过错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不宜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行政败诉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

(一)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指示而采取创新工作方式，但因法规政策界限不明确或者受其他不可预知因素影响导致败诉；

(二)在推动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重大项目中，符合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精神，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果敢担当作为而出现一定失误导致败诉；

(三)在化解重大矛盾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风险较大的工作中，主动创新作为、积极担当，但因出现一定失误导致败诉；

(四)经行政机关授权参加行政争议调解的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行政争议调解的规定要求，在人民法院主持下，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作出与调解有关的其他行为，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调解行为或结果不当的；

(五)败诉行政行为事先经过容错风险报备或者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败诉后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立即自行启动败诉问责机制：

(一)调查。败诉行政机关收到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后，应当及时自行启动败诉责任调查程序，对败诉案件进行败诉原因分析和过错责任认定。败诉责任调查一般从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完成,要形成《行政败诉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报告》,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对于应当追责的,要明确责任对象、追责方式;对于可不予追责和容错免责的,应当说明理由。

对追究败诉行政机关责任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作出决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不属于败诉行政机关管理权限范围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调查、作出决定。

(二)审核。败诉行政机关完成败诉责任调查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败诉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报告》报区司法局审核,并报区领导审批。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案件,区司法局应当联合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共同审核。完成审核后,区司法局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败诉行政机关。

(三)处理。败诉行政机关接到区司法局反馈的审核意见后,一般于30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处理决定;败诉行政机关无权处理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四)协作。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本区行政机关所涉行政诉讼过程中,认为行政机关对败诉负有重大责任的,有权依法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同时抄送区政府。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共武汉市纪委机关武汉市监察委员会武汉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司〔2021〕93号)及

其他相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 (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工作人员出庭的;
- (四)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的;
- (五)对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书,不按规定期限书面反馈落实整改措施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行政机关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行政机关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
